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	6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军	高文军
电话	0534-2465426	0534-2465426
传真	0534-2465017	0534-2465017
电子信箱	hlhs2465031@126.com	hlhs2465031@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66,427,402.85	12,378,016,210.00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4,970,022.23	5,868,658,929.95	5.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78,660.04	710,002,176.04	16.95
营业收入	4,702,324,857.26	3,644,156,895.19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95,266.73	190,000,167.42	1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827,658.24	186,616,353.49	1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3.38	增加3.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2	0.199	11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2	0.199	117.09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5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9	308,902,832		无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4.61	43,950,000		未知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4.41	42,075,41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未知	3.26	31,052,754		未知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未知	2.33	22,200,000		未知
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64	6,093,924		未知
梁永长	未知	0.5	4,763,038		未知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4,048,552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未知	0.35	3,370,494		未知
崔福林	未知	0.33	3,181,464		未知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安全稳定高产,严控各项成本,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一头多线”柔性多联产优势,抓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系统平衡优化,确保装置长周期稳定运行,实现了生产的安全稳产高产;通过节能挖潜,主要原材料消耗较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营销模式,发挥产销协同效应,并通过产品组合营销,增强市场操作弹性,市场应变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在建项目,探索实施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效益、创新“六位一体”的项目管理新思路,在建项目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2亿元、利润总额4.85亿元、净利润4.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04 %、117.08%、116.73%。

3.2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02,324,857.26	3,644,156,895.19	29.04
营业成本	3,917,939,157.99	3,162,506,598.96	23.89
销售费用	86,207,961.36	66,039,940.08	30.54
管理费用	54,787,210.02	40,542,088.83	35.14
财务费用	157,206,458.15	147,157,087.60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78,660.04	710,002,176.04	1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57,234.58	−610,546,286.59	−2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8,548.47	−175,714,166.46	−24.53
研发支出	92,990,116.71	115,070,260.29	−19.19
净利润	411,795,266.73	190,000,167.42	116.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产能扩大,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税费、检修设备折旧等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充分发挥煤气化平台优势,强化生产系统稳定运行,释放产能,降低成本;同时把握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变化,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3.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肥	1,273,960,591.02	1,068,770,325.32	16.11	−13.27	−2.63	减少9.16个百分点
化工	3,282,595,148.08	2,731,452,361.98	16.79	59.23	39.81	增加11.56个百分点
热电	116,625,769.62	97,217,287.52	16.64	25.35	1.82	增加19.2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肥料	1,273,960,591.02	1,068,770,325.32	16.11	−13.27	−2.63	减少9.16个百分点
DMF	489,647,821.80	394,315,231.64	19.47	−7.14	−11.86	增加4.31个百分点
醋酸	707,843,462.11	451,371,458.37	36.23	56.51	−1.83	增加37.89个百分点
己二酸	653,791,079.10	631,690,000.63	3.38	74.00	55.77	增加11.30个百分点
多元醇	836,110,451.54	778,764,661.16	6.86			
其他产品	711,828,103.15	572,528,297.70	19.57	−10.93	−22.26	增加11.72个百分点

3.4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全面掌握了一批关键技术;公司依托洁净煤气化核心技术,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产业平台,并持续进行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公司"一头多线"柔性多联产模式,在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同时,为企业未来战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坚持高起点进行项目建设和技术创新,从源头抓好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整合并充分利用公司公用工程优势,使得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大幅度下降;而公司生产系统的长周期稳定运行为成本降低提供了根本保证;公司产品在煤基化工企业中具有成本领先优势。

3、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市场化运营,发挥市场在企业内部人、财、物等基础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营管理机制,从而实现企业资源的集约化经营。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在人、财、物、产、供、销诸方面,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形成了富有特色的管理模式和理念,构筑了系统完善的管理体系。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杨振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4-02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4年8月10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建设年生产能力为13.6783亿Nm3的羰基合成气(CO+H2)生产装置,替代采用传统UGI固定床气化技术的合成气生产装置,可进一步降低原料煤和公用工程消耗,减少环境污染。项目总投资283,109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锅炉结构调整项目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锅炉结构调整项目建设一台48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替代现有6台小型锅炉,在锅炉建设的同时,对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可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的排放量,有效提高锅炉热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项目总投资38,883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4-02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点30分。

2、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锅炉结构调整项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三)会议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

(四)会议登记地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 系 人:高文军 李广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被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锅炉结构调整项目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3、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2014年9月12日的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426	恒升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	738426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738426	1.00
2	关于公司锅炉结构调整项目的议案	738426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华鲁恒升”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申报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426	买入	99.00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申报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426	买入	1.00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申报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426	买入	1.00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申报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426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7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面较广,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沟通和论证。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美利纸业;证券代码:000815)自2014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 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7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 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7,详见2014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年8月20日,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登记完成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221091)。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区新锦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周福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19日至******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3D打印设备;金属制品、精密模具、金属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抓紧协调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手续并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获得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以下简称"通知"),亚通科技申报的"汽车控制臂用可锻6X82合金及纳米颗粒复合强化挤压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2014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专项扶持资金总计1,200万元,其中省拨款资助600万元、贴息300万元,地方匹配300万元。上述经费采取分年度拨款,通知中写明:本年度省拨款为500万元。上述专项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亚通科技本次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资助,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亚通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引进先进设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扶持资金与项目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按照项目研发投入进度和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38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直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海直转债"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海直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9月22日。

3."海直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年9月29日。

4、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海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6.9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海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详见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海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27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海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自2014年9月22日起"海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海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9月25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海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 系 人:徐树田 苏韶霞

电 话:(0755) 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编:518052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海直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海直转债自赎回日(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了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8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责令改正决定书》原文内容为: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08年以来,你公司为关联方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科技")承担部分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共计48.84万元。

二、你公司与山河科技都有航空研发项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的10个工作日内:

一是收回为山河科技承担的费用48.84万元,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二是公开说明你公司与山河科技各自开展航空业务情况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你公司应提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及整改决定说明如下:

一、山河智能于2002年启动无人机项目,由于自研进展缓慢,从2007年起由山河智能技术中心航空所以项目合作的方式聘请外籍专家参与国际先进无人机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主要负责固定翼无人机和旋转翼无人机的研发。2008年,考虑到国内低空开放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为了适度控制航空相关业务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参股方式设立山河科技,公司仅保留军事用无人机、无人直升机项目,而山河科技则主攻轻型运动飞机、民用无人机等产品。2009年底,公司军事用无人机项目进展仍未达预期,公司原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部分人员离职,加入山河科技研究院。由于航空研发工作的复杂性,该部分科研人员工作交接周期较长,在过渡期内,山河智能支付了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相关费用,共计48.84万元。

整改措施:本公司已经知会当时的相关人员,归还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本公告披露前,山河科技已经归集上述费用48.84万元并已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承诺尽快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经自查,山河智能体系内(含参股、控股公司)从事航空项目的机构共有三个。

1、2010年山河智能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后, 山河智能技术中心航空所在原有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军事用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的项目研究,主要在高强度机体与高价值军用有效载荷接口设计、军用保密通信链路、降噪及军标认证等方向开展研究,目前军事用无人机项目仍处于在研状态,无定型产品。

2、控股子公司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航空动力")主要负责与国外合作伙伴共同开发活塞式航空发动机,待该系列发动机取得FAA适航认证后,引入国内制造,填补我国小型通用航空发动机市场空白。

3、山河科技的航空业务主要覆盖轻型运动飞机、4-8座商务机及小型货运机,以及具有物探、农林喷洒等用途的低空低速民用无人机。

航空产业细分领域众多,山河智能、山河航空动力与山河科技的航空业务处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内,并且有各自独立、清晰的研究体系和产品定位。山河智能与山河科技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关系,不存在业务相同或产品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提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21500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29134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532077354	100	56600	0.00	16080	0.00	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4532077354	100	56600	0.00	16080	0.00	通过
3	《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32077354	100	56600	0.00	16080	0.00	通过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7人,全部为网络投票,代表股份52913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其中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5284073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56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1608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和章佳平律师对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